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傳 真：04-23326915
聯絡人：吳明錦
電 話：04-37061518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6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授國部字第1090065729E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發布令影本(含法規條文) (0065729EA0C_ATTCH13.odt、0065729EA0C_ATTCH17.pdf)

主旨：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」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09年6月28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1090065729B號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(含法規條文)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本案電子檔得於本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網站(<http://edu.law.moe.gov.tw>)下載。

正本：司法院秘書長、行政院法規會、行政院教育科學文化處、國防部、法務部、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、各私立高級中等學校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、各國立國民小學、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高級工業職業進修學校、國立臺灣戲曲學院高職部、國立臺東專科學校

副本：

